



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周消行罚决字〔2023〕第 0001号

违法行为人（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、户籍所在地、现住址/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、户籍所在地、现住址/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西安晨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晨旭方圆明珠小区），地址：周至县二曲街办中心东街28号，法定代表人：赵宏周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2455

现查明 2022年12月14日，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李鑫、董轶对位于周至县二曲街办中心东街28号的西安晨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晨旭方圆明珠小区）

（法定代表人：赵宏周）进行检查时，发现该小区二号楼二单元全部疏散通道被杂物占用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以上事实有《消防监督检查记录》（编号：〔2022〕第 0889 号）、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（周消限字〔2022〕第0185号）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赵维和消防安全管理人马志学的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 3 张、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《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编 号：XF-05 较轻之规定，现决定给予西安晨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晨旭方圆明珠小区）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本决定书到周至县农业银行幸福桥支行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周至县人民法院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 / 清单

非会员水印

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
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

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。

被处罚人：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